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2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17日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1年9月2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28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2021-12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2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2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4.33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53.84元/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28日

2、授予数量:164.3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1,973.43万股的0.13%

3、授予人数:288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53.84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8人)			164.33	100.00%	0.13%
预留授予合计(288人)			164.33	100.00%	0.13%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或202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或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35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或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600,000万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8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64.33	8448.21	1259.41	4280.42	2069.81	838.56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和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9月28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53.84元/股的价格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止报告出具日,华友钴业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氢气是糖醇类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辅料之一,公司之前生产所需氢气为自制,但考虑到制氢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并且公司现有及未来产品以中高端为主,相对低端的糖醇类产品不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因此,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决定以后将主要采取外购氢气的方式满足糖醇类产品生产,不再自制氢气。为此,公司向德州市应急管理局递交了《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的申请》,经德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准同意并公告了注销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修改: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氢气2,232万Nm3/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氢气2,232万Nm3/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安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是严格按照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企业信息,规范管理运作,其修改内容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4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4日

至2021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6	百龙创园	2021/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2021年10月13日17: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0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51200

电话:0534-8215064

传真:0534-2128609

邮箱地址:blcyzqb@sdblcy.com

联系人:谷俊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主要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主要股东核实,公司主要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7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9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9月2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	7,293,115,611	36.71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364,680,127	21.97
3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1,902,255,034	9.57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635,887,159	8.23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97,861,110	3.0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1,741,664	2.12
7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327,104,697	1.65
8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73,134,564	1.37
9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247,590,604	1.25
10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30,872	0.98

二、2021年9月22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1,741,664	13.88
2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73,134,564	8.99
3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30,872	6.40
4	FG LP	82,632,698	2.72
5	共青城云网创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83,294	2.66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8,339,890	1.92
7	共青城裕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22,224	1.41
8	UBS AG	39,122,937	1.29
9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8,335,173	1.26
10	GOLDENFRAME LP	35,382,467	1.16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6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28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数据文件获悉,公司股东高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高霞为公司股东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献蜀之配偶,系一致行动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霞持有公司限售股4,84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权益变动后,高霞持有公司限售股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4,760,685股,减少比例1.63%。截止目前,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及高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91,115股,占公司总股本3.89%。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进行比对,结果如下:

1、高霞质押给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4,760,685股,质押、冻结状态均已消除。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限售股新增股份持有人情况如下:

|